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

95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01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第二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 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前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且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82分以上者,得於本系公告之申請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個人履歷資料檔案(包括個人過去學業與非學業之表現,如:學習經驗成果、參與研究經驗、 社團活動等)。
- 三、甄選評分項目及其配分如下表,甄選程序、甄選日期及甄選名額經系務會議決定後公告之。

項目	配分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50%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	50%

- 四、錄取名額依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由本系教師召開甄選會議遴選後公告錄取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資格。
-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其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學分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依本校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加退選作業。
- 七、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申請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附繳資料 (請打勾)	 □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前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前五學期平均操性成績須達82分)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包括個人過去學業與非學業之表現,如:學習經驗成果、參與研究經驗、社團活動等) 							
前五學期 學業成績	請填入各學期成績資料							
	大一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名引	? :	燥性成績	:			
	大一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名引	t : 1	燥性成績	:			
	大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名号	₹: 4	操性成績	:			
	大二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名号	₹: 4	操性成績	:			
	大三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名号	₹: 4	操性成績	:			
	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名次平	2均: 1	燥性平均	成績:			
導師或推薦者	产師簽名							
聯絡方式	地址:							
	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信箱:							
上列資料日	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後,經導的	师或推薦老師簽 /	宮,連同附繳資料-	一併送交;	幼教系第	牌公室彙	実辨	
甄選分數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50%):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50%):						
				總分:				
甄選結果	□同意該生為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							
	□不同意: □未達錄取分數							
	□其他:							